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10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被告 王貴梅(即徐珍勝之繼承人)

徐家全(即徐珍勝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徐珍勝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陸佰捌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參仟陸佰零捌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肆萬肆仟肆佰伍拾伍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二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徐珍勝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徐珍勝於民國105年8月1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嗣被繼承人徐珍勝於109年7月11日死亡，被告為被繼承人徐珍勝之繼承人，且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故依法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徐珍勝之遺產範圍內就被繼承人徐珍勝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被繼承人徐珍勝沒有財產，被告都沒有繼承到被
02 繼承人徐珍勝之財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3 回。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05 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臺灣桃園地方法
06 院109年10月14日桃院祥家寒109年度司繼字第2265號公告、
07 繼承系統表等件影本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
08 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

09 四、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10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
11 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
12 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
13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1153條定
14 有明文。經查，被繼承人徐珍勝業於109年7月11日死亡，揆
15 諸前揭規定，被告對於本件債務應以其繼承所得之遺產為
16 限，負連帶清償責任。至被繼承人徐珍勝是否已無遺產可供
17 清償，則僅係嗣後強制執行之問題，尚不損及原告債權之存
18 在，亦無礙於其起訴請求被告在繼承被繼承人徐珍勝遺產之
19 範圍內，連帶清償本件債務之權利。是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
20 被繼承人徐珍勝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
23 繼承被繼承人徐珍勝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為
24 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6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7 行。

28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30 臺北簡易庭

31 法 官 郭美杏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03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6 書 記 官 林 珩 倩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2,410元

10 合 計 2,410元